关于中泰安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购中泰安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同时，为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本公司的信任与支持，经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参加上述基金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中泰安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5933）

二、费率优惠活动安排

1、自2023年3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申购费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享受0.1折优惠。

2、自2023年3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基金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截止日期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3、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本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招募说明书。

三、重要提示

1、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则以相应机构的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方案若有变动，以相应机构的公告为准。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各机构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法定代表人：黄文卿

网址：www.ztzqzg.com

客服电话：400-821-0808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网址：http://www.zts.com.cn

客服电话：95538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网站：http://bank.pingan.com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服电话：95562

网站：https://www.xyzq.com.cn

（5）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服电话：95574

网站：http://www.nbcb.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中泰安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首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3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泰安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泰安悦6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59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9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泰安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安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03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03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泰安悦6个月定开债A	中泰安悦6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933	01593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是	是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泰安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安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泰安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如该月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本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自2023年3月20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具体开放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含）至2023年4月17日（含）。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任一类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该类别基金份额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每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可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A类基金份额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中泰安悦6个月定开债A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50%	
1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100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申购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4、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5、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赎回份额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0.01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中泰安悦6个月定开债A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0

中泰安悦6个月定开债C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该因素消除的最近一个工作日。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邮编：200120

网站：www.ztzqzg.com

传真：021-68883386

联系电话：400-821-0808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邮编：200120

网站：www.ztzqzg.com

传真：021-68883868

联系电话：400-821-0808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网址：http://www.zts.com.cn

客服电话：95538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网站：http://bank.pingan.com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服电话：95562

网站：https://www.xyzq.com.cn

（4）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服电话：95574

网站：http://www.nbcb.cn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首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泰安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安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80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tzqzg.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6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3年3月17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相关基金销售机构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在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及定投业务规则

序号	产品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定投起点金额	是否有级差
1	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混合	B类份额	10225	10元	无级差
2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混合	B类份额	11312		
3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	–	169105		
4	东方红欣和平衡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欣和平衡两年混合（FOF）	–	11587		
5	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睿轩三年定开混合	–	16910 3	不开通	–
6	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睿玺三年定开混合	C类份额	10506		

二、代销机构信息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站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10	www.gjzq.com.cn

三、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开放日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关于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如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则需在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四、重要提示

1、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增加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3年3月20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相关基金销售机构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在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及定投业务规则

序号	产品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定投起点金额	是否有级差
1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混合	A类份额	1564	10元	无级差
2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混合	C类份额	17535		
3	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聚利债券	A类份额	7262		
4	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聚利债券	C类份额	7263		
5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	A类份额	2650		
6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	C类份额	13168		
7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短债债券	A类份额	14910		
8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短债债券	C类份额	14911		
9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短债债券	E类份额	15612		

二、代销机构信息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站
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5547	www.hfzq.com.cn

三、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开放日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关于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如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则需在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四、重要提示

1、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3年3月17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相关基金销售机构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在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及定投业务规则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定投起点金额	是否有级差
1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	A类份额	015102	10元	无级差
2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	C类份额	015103		
3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	008770		
4	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产业升级混合	–	000619		
5	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	–	010699		
6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	B类份额	010821		
7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	C类份额	017494		
8	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沪港深混合	–	002803		
9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阳债券	A类份额	002701		
10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阳债券	C类份额	002702		
11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	C类份额	002784		
12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	A类份额	002783		
13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	008990		
14	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混合	A类份额	012088		
15	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混合	C类份额	012089		
16	东方红锦弘甄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锦弘甄选两年持有混合	–	014573		
17	东方红锦融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锦融甄选18个月持有混合	A类份额	014888		
18	东方红锦融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锦融甄选18个月持有混合	C类份额	014889		
19	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领先精选混合	–	001202		
20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	A类份额	005974		
21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	C类份额	005975		
22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混合	–	008985		
23	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混合	B类份额	010225		
24	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混合	B类份额	011313		
25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混合	B类份额	011312		
26	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混合	B类份额	010442		
27	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方红睿丰混合	–	169101		
28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	–	169105		
29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	A类份额	001862		
30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	C类份额	001863		
31	东方红欣和平衡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欣和平衡两年混合(FOF)	–	011587		
32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新动力混合	C类份额	017493		
33	东方红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养老目标2045五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	016242		
34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五年(FOF)	A类份额	009184		
35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三年(FOF)	A类份额	009183		
36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两年(FOF)	A类份额	009174		
37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	–	009670		
38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	C类份额	003669		
39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	A类份额	003668		
40	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势精选混合	–	001712		
41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享红利混合	A类份额	003396		
42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享红利混合	C类份额	017536		
43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	A类份额	010714		
44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	C类份额	017537		
45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	A类份额	003044		
46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	C类份额	003045		
47	东方红招瑞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招瑞甄选18个月持有混合	A类份额	012949		
48	东方红招瑞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招瑞甄选18个月持有混合	C类份额	012950		
49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A类份额	009806		
50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C类份额	009807		
51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混合	A类份额	012839		
52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混合	C类份额	012840		
53	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混合	A类份额	013294		
54	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混合	C类份额	013295		
55	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混合	–	009576		
56	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国优势混合	–	001112		
57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	A类份额	012708		
58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	C类份额	012709		
59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	A类份额	007657		
60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	C类份额	007658		

二、代销机构信息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站
1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799-1888	www.520fund.com.cn

三、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开放日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关于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如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则需在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四、重要提示

1、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3年1月18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3年3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8-5888）咨询。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

关于增加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2家机构为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肯特瑞”）、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协商一致，自2023年3月17日起，新增京东肯特瑞、嘉实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及业务范围

销售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811（C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备注：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fund.jd.com

2.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3.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3-10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3月15日上午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35,415,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3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14,583,8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98%；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0,831,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9%。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大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海峡轮渡运输有限公司减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35,412,84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2,3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4%；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9,440,18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2,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琼州海峡（海南）轮渡运输有限公司减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35,412,84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2,3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